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2-01-262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致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九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公章):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宋月

电 话: 15719006869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恩慈

电 话: 13579399515

联系地址: 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61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26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采购

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食堂供给物资，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或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09日至2022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及阿克苏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 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

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和解放南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571900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7 号疆南名居 5 号楼 1 单元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恩慈

电 话：135793995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宋月 电话：1571900686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恩慈 联系方式：13579399515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分 2022-01-262
5	项目地点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行期限	180 天或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p>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p> <p>(3)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p> <p>(5)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9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如谈判供应商的报价超出该采购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方式、时间及地点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p>

		<p>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p>3. (1) 本项目为不见面谈判。</p> <p>(2) 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一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p> <p>特别提示：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p> <p>(3) 政采云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4) 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p>(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6) 开启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项目预算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1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8	开标程序	<p>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响应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p> <p>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p> <p>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p> <p>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p> <p>6 .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开标结束。</p>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19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0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_5_人,评审专家_5_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分 组 ： 技术组 人，经济组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p>
2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2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及阿克苏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3	相关费用	<p>1.参加本次谈判会议的供应商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7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成交服务费。在办理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办理成交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p> <p>3.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2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5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备份标书：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供应商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25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2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p>

		<p>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p> <p>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项目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时间：指北京时间。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4.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9 验收。

4.9.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

4.9.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9.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5. 投标费用

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5.2 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

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联合体投标项目）

6.1 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6.1.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1.3 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的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 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执行,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7.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7.1.2 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 7.1.4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7.1.5 响应文件格式；
- 7.1.6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 7.1.7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采购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自筹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竞争性谈判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1. 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12.2 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本谈判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响应文件。

12.4 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

12.5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2.6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7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13. 投标报价说明（实质性要求）

13.1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13.2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13.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所需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3.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3.6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

13.7.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3.7.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3.8对满足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

13.9对满足《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

13.10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3.11对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其价格给予10%-20%的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

14. 投标货币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

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无须缴纳谈判保证金）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为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其谈判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6.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4.1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7.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7.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谈判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9. 开标

19.1 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供应商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19.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19.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19.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19.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19.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0. 谈判小组与评标方法

20.1 谈判小组。

20.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0.1.2 谈判小组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0.1.3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0.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0.1.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0.1.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1.3.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0.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0.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2.2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0.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报价谈判。

21. 响应文件的评审

21.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1.1.1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信誉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1.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依据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格式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1.2.2条规定,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1.2.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2.2.2 响应文件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谈判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六、合同授予

22. 合同授予标准

根据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有权依据谈判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4. 发布成交结果

26.1 采购人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2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把成交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

26.2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

合同，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0.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一、项目概述:

应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的需要,需进行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机关、特勤食堂供给物资采购。

二、采购清单:

1. 蔬菜类(以下清单为部分蔬菜供货标准,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方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名称	图片	质量要求	检验标准
1、	青椒		长形或萝卜形,颜色碧绿,有光泽,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 无腐烂、虫眼、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不含柄长),宽不低于3厘米。 2、颜色为青绿色,表面无虫眼
2、	红椒		颜色红艳,有光泽、表面光滑,饱满有一定硬度及弹性。 无腐烂、干尖、皱纹、断裂、干软、泥土。	1、长度不低于8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 2、表面无虫眼。
3、	豆角		豆角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10cm以上、无锈斑、 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1、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10cm以上。 2、无锈斑、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4、	香菜		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具有香菜特有的香味。 2、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5、	西葫芦		颜色淡绿色,有光泽,有一定硬度无弹性,皮薄肉洁白鲜嫩,瓜形周正。 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6、	黄瓜		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 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1、颜色青绿，瓜身条直匀称， 2、瓜子透明鲜嫩，表面带刺。
7、	白萝卜		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大，肉嫩脆。 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1、表面平整光滑，鲜嫩无空心。 2、叶长不超过5厘米。
8、	胡萝卜		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 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1、长度不低于15厘米，宽不低于3厘米
9、	莲藕		表皮颜色白中带黄，藕节肥大，水分充足，肉洁白。 无外伤、藕头、断裂、泥土、褐斑、干菱色黄。	1、颜色白中带黄， 2、藕头至下3~4节，无藕稍，尾部无藕节。 3、无外伤、腐烂、泥土
10、	莴笋		笋形粗壮，条直均匀，叶绿色，茎皮光泽，断面碧绿，叶少。 无压伤、裂纹、水锈斑、空心、黄叶、毛根、泥土。	1、笋形粗壮，条直均匀。 2、叶少，无黄叶、烂叶、毛根、泥土。
11、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 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	1、直径不低于7厘米， 2、表面光滑无干疤，根部无开裂 3、无叶，无腐烂、压伤、畸形

12、	土豆		颜色为淡黄色或奶白色，个大形正，表皮光滑，体硬不软，饱满，无发芽、青斑、萎蔫、腐烂、坑眼多、毛根、泥土、糙皮。	1、单颗粒重量不得低于 200g 2、表面平整光滑无泥土，坑眼少。 3、无芽、发青
13、	黄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白中带黄。无发黄、发黑、发青、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白中带黄。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 6CM。
14、	绿豆芽		豆芽挺直，芽身短而粗，无根，芽色洁白晶莹。无发黄、发黑、断芽、烂头、烂尾、豆壳多。	1、无根，芽色洁白晶莹。 2、豆香味。 3、需入框测水称重。 4、长度不超过 10CM。
15、	蘑菇		菌为洁白色或浅黑色，菌身完整、大小均匀，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根短。无发霉、潮湿、粘手、水浸、杂质、菌盖边缘裂开、盖柄脱离、色黄、黄斑。	1、无发霉、粘手。 2、菌身白色或浅黑色。 3、菌身较干非水浸。
16、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圆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斑、皮皱。	1、色正、形正。 2、表面光滑有光泽。 3、无压伤，子白。
17、	大葱		葱叶为管状、浅绿色，葱白长、紧实、挺直无根、长约 50 厘米。无分葱、花皮、枯萎、霉叶、黄叶、泥土、葱白中空、弯曲。无断裂、划伤、软烂、干皱、畸形。	1、葱叶浅绿色，葱身白长。 2、无黄叶、烂叶、泥土。

18、	蒜薹		颜色深绿，梗细滑、有光泽、挺直鲜嫩，掐之易断。无梗粗、颜色黄绿、表面有皱纹、梗尖干黄、掐之不断	1、颜色深绿，有光泽、挺直鲜嫩，根部掐之易断。
19、	洋葱		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无腐烂、根部无泥。
20、	芹菜		叶茎宽厚，颜色深绿，新鲜肥嫩，爽口无渣。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1、无黄叶、梗伤、水锈、腐烂、断裂、枯萎。
21、	油白菜		梗白色或浅绿色，叶子深绿色，无根。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1、无黄叶、枯萎、虫蛀、腐烂、压伤。
22、	花菜		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球形完整、表面湿润，花梗乳白或淡绿、紧凑，外叶绿色且少，主茎短，断面洁白。无黑斑、污点、花蕾发黄、粗且松、表面发干、压伤、刀伤、虫害、主茎和长。	1、花蕾颜色洁白或乳白、功密紧实不散。 2、无黑斑、污点、虫害。
23、	莲花白		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叶肥厚脆嫩，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要部断面洁白完整。无黄叶、虫蛀、萎蔫、雨淋水浸、包心松散。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表面无烂叶。 3、外叶淡绿色，内叶淡黄色。
24、	大白菜		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帮白内叶乳白色，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	1、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 2、无黄叶烂叶，压伤、冻伤、虫蛀。 3、外叶淡绿色、奶黄色或白色。

			蔦、包心松、泥土。	
25、	韭菜		叶较宽，挺直、翠绿色，根部洁白，软嫩且有韭菜味，根株均匀，长 20 厘米以内。 无泥土、杂物、黄叶、斑、枯萎、无尖、腐烂、无蜗牛。	1、翠绿色，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26、	韭黄		叶肥挺，稍弯曲，色泽淡黄，香味浓郁，长 20 厘米内以内 无泥土、黄叶、干软、断裂、腐烂。	1、色泽淡黄，根部洁白，根株均匀。 2、须入框测水称重。 3、无黄叶、烂叶。
27、	大蒜		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蒜瓣大小均匀，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1、表面光洁，无杂质，散落鳞片。 2、蒜瓣大小均匀。 3、干燥度较高，无软烂现象。
28、	生姜		根茎呈不规则块状，略扁，具指状分枝，长 4-18cm，厚 1-3cm。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散在。气香，特异味辛辣。	1、无刺激性气味 2、肉质饱满 3、气香，特异味辛辣
29、	长豇豆		豇豆果实颜色翠绿，果身细长、条直均匀。 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1、豇豆果实颜色翠。 2、果身细长、条直均匀，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空心、起泡现象。

30、	菠菜		根圆锥状，带红色，较少为白色。茎直立，中空，脆弱多汁，不分枝或有少数分枝。叶戟形至卵形，鲜绿色，柔嫩多汁，稍有光泽，全缘或有少数牙齿状裂片。	1、叶片较大。 2、根茎较小，比例协调。 3、颜色正常无变深情况，叶片无斑点。
-----	----	---	--	---

2. 豆制品：豆制品采购、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均符合《豆制品良好流通规范》；

3. 生鲜肉类：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本地肉类，羊肉需去除内脏、留肝留肾脏；牛肉需去除内脏、油、尾巴、剔骨，腿肉和肚腩搭配；鸡鸭肉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鸭，必须为新鲜的处理干净的净鸡鸭；生鲜肉类均为当日宰杀，每一批有质检报告，冷藏车配送；

4. 冷冻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

5. 水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6. 鸡蛋类：新鲜，不得供应产蛋淘汰鸡蛋，冷藏车配送

7. 调料类、米面油类：食用油为一级以上菜籽油，二级以上胡麻油，质量标准及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2004，每一批有质检报告；米为非转基因大米，25 公斤/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4-2009，每一批有质检报告。面为特一粉，25 公斤/袋，无添加剂，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1355-1986，每一批有质检报告。调料类不得提供临期产品。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配送，保障食堂正常运行。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物资，保证供货的食品安全和运输安全。供应商无条件更换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或变质物资，所需费用由配送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项目实施所需的配送车辆，不少于 2 辆(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配送车辆工作人应有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

3. ★定型包装类食品外包装上包装标识清楚，应有“SC”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信息。每批货物保质期有效期须在 6 个月及以上。

4.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

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供应商承担，并依照合同承担责任。若发生类似情况两次以上，则合同终止。

5. ★供应商所提供每批次产品，由采购方、供应方（中标人）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双方签字，各自留存。

6.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应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8. 供应商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 配送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确保物资优质、安全、可靠。

(2) 建立出入库台账。

(3) 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4)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食堂和配送供应商，对食堂物资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配送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物资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建立退出机制。配送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连续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 80%，将取消该企业的配送资格并解除供应合同。

(6) 供应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7) 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8) 供应商应当制定疫情防控措施，并配合采购人的疫情防控工作。

(9) 供应商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事故、配送超时、因突发情况无法按需配送、自然灾害等制定应急保障措施。

9.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承诺一旦成交后，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时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得到采

购人确认，并将更换人员的信息资料在采购人处备案，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若擅自更换或实际参与的管理层人员非供应商本单位人员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2) 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食材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若发现有诸如数量、供货标准与合同不符，或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影响正常就餐，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应商索赔。

★(3) 供应商所供应物资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 GB2762-2016 规定。所有物资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不允许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中标人所供物资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物资配送到指定地点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需对项目进行需求分析，组织项目人员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架构、工作职责、人员分工等(提供人员情况表)。

1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但不限于洪灾、地震、火灾、泥石流等；疫情情况下的物资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注：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履约能力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凡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180 天或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

2. **供货地点：**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3. **供货时间：**在履约期限内，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将物资按质、按量、按时送往指定地点，由采购单位验收人进行验收后填写验收清单，同时签字确认。

4. **货物定价：**

采用阿克苏地区部分超市零售价格的平均价为当月商品价格定价依据，由采购单位通过询价方式取得。

本项目以下浮比例报价。当月供货价格=当月市场零售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

例)。

注：定价周期：食材每月定价一次。

5. 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供应所有食材质量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出食品安全保障承诺书。

2、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供应商应完全尊重采购单位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3、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他严重后果，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违约责任：

1、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市场采购，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的市场采购费用应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2、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止向采购人供货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货物、提供物资腐烂或污渍的货物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造成采购人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6. 服务承诺响应（提供承诺函）：

1、折扣优惠。供应的农副食品价格，一般应当低于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的_____%以上，其中粮、油实行购销同价。（当地市场零售价由采购单位通过询价方式取得。）

2、服务优先。夏季每周至少配送 3 次蔬菜，冬季每周至少配送 2 次蔬菜，当遇高温或严寒天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农副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遇有特殊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3、服务迅速。供应商应在最短时限内将各单位所需要的农副食品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农副食品不得超过 11 时 30 分，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采购单位的伙食保障质量，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4、确保质量。配送的所有肉、鱼、禽类食品必须是经过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配送时带上当日卫生检疫部门检疫票具)，且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蔬菜必须是新的，

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不新鲜的蔬菜。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供应农副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金。

5、票据完善。供应商向采购方供应农副食品时应开具正式发票，不能由税务局代开，且所配送的农副食品开具发票时要有具体明细，并以“供货清单”作为发票附件，供货清单凭证一式三联，一联记账，一联供应商留存，一联买方留存。

6、依规采购。不得采购：一滴香、辣椒精、鸡粉、肉精、香精、膨松剂等化学调料品，洗衣液、洗衣粉、洗洁精、清洁球、抹布、地膜、保鲜膜、调料盒、牙膏、牙刷、菜筐等洗涤用品、生活用品、烟、酒手机和手机卡等非配送物品。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供应商应全部满足。非“★”号的条款有 3 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要求：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价格扣除幅度：10%</p>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不得分。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最终报价为成交价格。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一、评标办法

采用的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法

二、评标方法及程序:

(一) 代理公司: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谈判小组组成: 有关专家 5 人

(三) 监督机构:

(四) 谈判步骤:

1、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2、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目 录

一、报价函及投标报价表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下浮率_____ % (人民币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货物、运输及相关服务。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按文件提供的范围填报投标报价表。

2. 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产地)	可附 图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系_____ (公司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兹委托_____ (居民身份证编号: _____) 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我单位就_____ (项目名称)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企业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1、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2、商务条款包含：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份数、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3、供应商应据实填写，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二、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1、折扣优惠。供应的农副食品价格,一般应当低于当时当地市场零售价的__%以上,其中粮、油实行购销同价。(当地市场零售价由采购单位通过询价方式取得。)

2、服务优先。夏季每周至少配送3次蔬菜,冬季每周至少配送2次蔬菜,当遇高温或严寒天候时,必须采取有效恒温措施,确保农副食品不受冻、不变质,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第一时间进行调换。遇有特殊情况时,必须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随时配送。

3、服务迅速。供应商应在最短时限内将各单位所需要的农副食品配送到位,一般情况下当天配送的农副食品不得超过11时30分,不得因配送不及时而影响采购单位的伙食保障质量,配送期间不得单另收取运输费。

4、确保质量。配送的所有肉、鱼、禽类食品必须是经过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合格的(配送时带上当日卫生检疫部门检疫票具),且不能配送储备、变质食品;蔬菜必须是新的,不能是腐烂变质的和不新鲜的蔬菜。禁止采购、供应腐烂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如因供应农副食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并扣除全部履约金。

5、票据完善。供应商向采购方供应农副食品时应开具正式发票,不能由税务局代开,且所配送的农副食品开具发票时要有具体明细,并以“供货清单”作为发票附件,供货清单凭证一式三联,一联记账,一联供应商留存,一联买方留存。

6、依规采购。不得采购:一滴香、辣椒精、鸡粉、肉精、香精、膨松剂等化学调料品,洗衣液、洗衣粉、洗洁精、清洁球、抹布、地膜、保鲜膜、调料盒、牙膏、牙刷、菜筐等洗涤用品、生活用品、烟、酒手机和手机卡等非配送物品。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

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申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HMR-ZC-2022-64

甲方（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协议

甲方（采购单位）：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采购项目）为：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食堂蔬菜、肉类、调料等农副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采购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 1、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 2、依法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组织对潜在供应商的资格预审；
- 3、依法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4、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公示、公告信息）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5、依法发售采购文件；

6、组织开评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依法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8、依法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9、负责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的资料整理和归档；

10、询问、质疑处理，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举报、投诉；

11、履约验收；

12、其他：无。

二、甲方选择性委托事项（甲方确定委托的请在内打√，否定委托请在内打×，未在内勾选，视为否定委托）：

1、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配合；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配合。

2、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甲方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甲方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5、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验收的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6、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参数部分、综合评分（若有）部分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7、项目档案收集：

甲方组织收集、存档；

委托乙方组织收集，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档案资料由乙方整理并交甲方存档。

8、资格审查：

甲方单独审查；

委托乙方审查；

双方共同完成审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实施授权给乙方的采购事项；

2、及时向乙方提供经批复的采购预算、经备案的采购实施计划、项目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开展政府采购、编制采购文件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以及需回避人员名单，涉及转变采购方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和采购进口产品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供财政部门审批手续和资料；

3、委派专人与乙方进行衔接，包括参与采购项目的文件审核、评审活动及履约验收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

4、在乙方提交采购文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采购文件（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及需求确认函。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

5、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向乙方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不得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未提供的，则视为无；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或者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

磋商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8、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9、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甲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乙方通报；

13、监督乙方执业行为，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

1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6、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2、根据甲方授权委托，负责组织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3、不得将采购项目转委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甲方提出的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以及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服务要求及评审办法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或者发现甲方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建议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5、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6、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来源、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验收方法和标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7、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必须送交甲方书面确认；

8、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为甲方提供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咨询业务；

10、采购过程中发现相关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甲方通报；

11、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潜在供应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标小组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

13、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4、记录并报告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

15、配合财政部门处理举报、投诉、监督检查；

16、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宋月，联系电话：15719006869；

工作邮箱：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张恩慈，联系电话：13579399515；

工作邮箱：1085548379@qq.com。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7000 元整（大写：柒仟元整）。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账 号：1070 84469929

行 号：104891001013

第七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有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终止。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
和解放南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15719006869

传真：

经办人：

乙方（公章）：

新疆华玖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阿克苏市解放中路27号疆南
名居内五号楼一单元

联系电话：1357939515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1日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 就食材供货、配送等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供货有效期自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食材供应的品种、质量及包装

1、本合同配送的食材的品种为: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类、生鲜类、调料类、副食类、水果类。

2、产品质量:乙方在提供甲方所需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蔬菜类、生鲜类、调料类、副食类、水果类的同时, 需随货附带检验报告、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乙方交售给甲方的 1. 米面粮油类必须保证无陈米、碎米, 油类禁用调和油和转基因; 2. 果蔬类必须保证无蔫枯、无枯黄叶、花斑叶、烂叶, 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 3. 肉类、水产类、禽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4. 冻货类、豆制品类、干调类及蛋类无过期且保证其品牌性。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 来源合法,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刑事、民事、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采用定型包装的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食材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蔬菜除外)，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食材。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食材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所有责任(包含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消除不良社会影响责任等)。由于乙方提供原材料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有义务消除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不良后果并赔偿所有损失。

5、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如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一律无条件退回。

第三条货物配送

1. 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每次货物配送时间应于货物适用前一天的 19 点之前由乙方提前通知使用单位，以便做好接货准备。

3. 每次送货提供送货清单，作为送货、收货的凭证，货物使用单位验货后确认签字。

4. 货物配送须用合法车辆，车辆箱内保持干净整洁，每批货物按食品安全要求进行包装。

5. 在疫情防控期间，乙方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物流预警机制要求进行储备、加工、配送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备货、仓库、货车、从业人员管理等。

6. 乙方提供配送车辆和配送人员相关信息，配送人员应穿戴工作服，做

到讲究个人卫生，文明礼貌。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货物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货物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且由此给乙方及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须提前一天将货物需求计划以书面方式报给乙方，货物需求计划包含配送货物名称、规格、配送数量、配送日期、配送地点等信息。如在特殊情况下配送计划放生变化时，甲方将货物需求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穿戴工作服、手套，场地及车辆的消毒、卫生等工作，若有不达标的情况，甲方将采取相应的措施。
4. 甲方中途不能有不合法要求退货，如特殊原因需要停止送货，应提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合理配合并协调月底对账结算等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和本合同货物规格所提的要求，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做好货物质量把关和货物配送工作。
2. 乙方每次送货提供送货清单，作为送货、收货的凭证，货物使用单位验货后确认签字有效；乙方负责整理货物配送单、数量和资金汇总表等相关台账，并向甲方及时提供。
3. 乙方给甲方提供送货人员的名单(加盖公司公章)，健康证，核定的配

送人员之外任何人不得从事配送操作，配送人员应穿戴配送服装，做到讲究个人卫生，文明礼貌。

4. 乙方在向货物使用单位配送过程中，车辆必须做好消毒，保证卫生干净整洁，发生一起恶违法、违规、违章、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货物(食品质量)而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重大事件，经有关部门鉴定原因后，确实因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的，由乙方依法承担那一切赔偿和法律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原由，允许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乙方与甲方共同约定一日为每月结账日，结账日当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合同执行期为_____年。

2. 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视为本合同的组

成部分，本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